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1,731,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23%。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5,325,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74%。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4	1,731	2,248
銷售成本		<u>(3,293)</u>	<u>(3,574)</u>
毛損		(1,562)	(1,3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872	16,958
行政費用		(27,130)	(36,323)
商譽減值虧損		-	(32,94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	(93,200)	(137,355)
提前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		-	(32,130)
財務成本	6	(11,205)	(108,295)
其他經營費用		(15,031)	(17,07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484)</u>	<u>(364)</u>
除稅前虧損		(142,740)	(348,848)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23,924</u>	<u>(34,849)</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8	<u>(118,816)</u>	<u>(383,697)</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9	<u>-</u>	<u>(2,910)</u>
本年度虧損		<u>(118,816)</u>	<u>(386,607)</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綜合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9,513	4,150
有關本年度已出售境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74)	(1,190)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綜合收入／(開支)	<u>165</u>	<u>(38)</u>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入	<u>19,604</u>	<u>2,922</u>
本年度綜合開支總額	<u>(99,212)</u>	<u>(383,685)</u>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5,325)	(290,861)
非控股權益	<u>(43,491)</u>	<u>(95,746)</u>
	<u>(118,816)</u>	<u>(386,607)</u>
下列人士應佔綜合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5,324)	(289,890)
非控股權益	<u>(33,888)</u>	<u>(93,795)</u>
	<u>(99,212)</u>	<u>(383,685)</u>
每股虧損	10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4.1)</u>	<u>(15.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4.1)</u>	<u>(15.5)</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7	3,985
其他無形資產	11	490,067	578,3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7,191
		<u>492,584</u>	<u>589,54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12	1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873	13,914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241	234
抵押銀行存款		213	2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985	36,072
		<u>40,924</u>	<u>50,54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5,227	10,822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228	22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66
即期稅項負債		1	1
		<u>15,456</u>	<u>11,110</u>
<b>流動資產淨額</b>		<u>25,468</u>	<u>39,43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18,052</u>	<u>628,977</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4	102,323	91,118
遞延稅項負債		129,453	153,377
		<u>231,776</u>	<u>244,495</u>
<b>資產淨值</b>		<u>286,276</u>	<u>384,48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普通股	15	9,271	9,271
股本－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6	7,817	7,817
儲備		88,413	152,731
		<u>105,501</u>	<u>169,8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80,775</u>	<u>214,663</u>
非控股權益			
<b>權益總額</b>		<u>286,276</u>	<u>384,482</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普通股 千港元	股本— 不可贖回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認股權 證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 回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 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幣匯 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9,271	-	2,608,610	-	1	66,267	14,571	111,435	(49)	(2,964,483)	(154,377)	304,940	150,56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290,861)	(290,861)	(95,746)	(386,607)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入	-	-	-	-	-	-	971	-	-	-	971	1,951	2,922	
本年度綜合收入/ (開支)總額	-	-	-	-	-	-	971	-	-	(290,861)	(289,890)	(93,795)	(383,685)	
附屬公司非控股 權益出資	-	-	-	-	-	-	-	-	-	-	-	604	604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1,810	-	-	-	-	-	-	1,810	-	1,810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應佔之交易成本	-	-	-	(70)	-	-	-	-	-	-	(70)	-	(70)	
發行不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	-	7,817	604,529	-	-	-	-	-	-	-	612,346	-	612,346	
出售附屬公司之回撥 於購股權沒收後 儲備回撥	-	-	-	-	-	-	-	-	-	-	-	2,914	2,914	
	-	-	-	-	-	-	(1,230)	-	-	1,230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9,271	7,817	3,213,139	1,740	1	66,267	13,341	112,406	(49)	(3,254,114)	169,819	214,663	384,4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不可贖回 股本— 普通股 千港元	股本—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認股權 證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 回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 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幣匯 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9,271	7,817	3,213,139	1,740	1	66,267	13,341	112,406	(49)	(3,254,114)	169,819	214,663	384,48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75,325)	(75,325)	(43,491)	(118,816)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入	-	-	-	-	-	-	-	10,001	-	-	10,001	9,603	19,604
本年度綜合收入/ (開支)總額	-	-	-	-	-	-	-	10,001	-	(75,325)	(65,324)	(33,888)	(99,212)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 股份支付之補償	-	-	-	-	-	-	1,006	-	-	-	1,006	-	1,00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9,271	7,817	3,213,139	1,740	1	66,267	14,347	122,407	(49)	(3,329,439)	105,501	180,775	286,2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貨品及服務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下列新增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下文統稱為「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實體披露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料：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及
- 於受可強制執行主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已確認金融工具，而不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

由於本集團並無設立任何對銷安排或任何主淨額結算協議，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事項或確認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合併、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了有關合併、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一套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不適用本集團，因為其僅處理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改變控制權之定義，以致當投資者a)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b)面對或擁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時，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該三項標準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乃定義為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部分指引，就處理投資者持有被投資者少於百分之五十投票權是否擁有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詮釋的指引，即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的非貨幣性投入*，已經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共同安排應如何分類及說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祇歸類為兩種－共同營運及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的分類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的權利及責任而釐定，並考慮其結構、該等安排的法律形式、各方於該等安排下同意的合約條款及有關係的其他事實和環境。共同營運是一種合營安排，各方於該等安排下(合營經營者)共同擁有合營安排的資產及其負債責任。合營企業是一種合營安排，各方於該等安排下(合營企業者)共同擁有合營安排下的淨資產。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的分類主要視乎該等安排的法律形式(例如透過一個獨立實體而形成的合營安排將被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及共同營運之首次及往後會計處理方法並不相同。投資合營企業以會計權益法入賬(不容許以比例合併法綜合賬目)。投資共同營運入賬以各共同營運者確認其資產(包括應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其負債(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其收入(包括應佔來自銷售共同營運所產生之收入)及其開支(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各共同營運者根據適用之準則就與其於共同營運之權益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與收入及支出)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訂的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的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對綜合財務報表有更為全面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的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為以現時市場的情況下，於計量日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或轉讓一項負債須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公平值為退出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以被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被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載列更詳盡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此外，已針對有關實體頒佈特定過渡條文，致使該等實體在首次應用此項準則時不需要應用該項準則所載之披露規定提供前期比較資料。按照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尚未就二零一二年的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的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未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該等修訂為全面收入表及收入表引入新詞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入表」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而「收入表」重新命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於同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

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入一節中作出額外披露，以將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歸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滿足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以相同基準歸類—該等修訂並不改變按除稅前及除稅後基準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現有選擇權。該等修訂已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已作出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以上提及呈列的修訂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不會導致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有任何的影響。

董事認為，除額外披露外，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賬戶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之修訂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新及對沖會計之持續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納。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納。

<sup>3</sup>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有若干例外。

<sup>5</sup> 強制性生效日期尚未釐定，但可供採納。

<sup>6</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增加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之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該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之前，無法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呈報實體不得綜合計入其附屬公司，反而須於其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

實體須符合以下各項後，方可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

- 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就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而取得資金；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純粹為將資金用作投資而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本，以引入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投資實體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因為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現時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付」之涵義。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合資格對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刪除當獲分配商譽或具備無限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有關修訂規定，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須對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作額外披露。

董事預期，採納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更新及對沖會計之持續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放寬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的規定。該等修訂亦澄清，任何由更替所引起的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之內。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作更替的衍生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處理何時將支付徵費之負債確認的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徵費安排。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及於二零一四年頒發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載列了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董事並未對應用該等準則的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不能確定影響的程度。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側重於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設定之可申報及經營分類具體如下：

- (a)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業務—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及
- (b) 彩票業務—指在中國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銷售自主開發之技術或成果、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以及開發中國博彩市場及在此提供營運系統。

####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類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		彩票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u>451</u>	<u>540</u>	<u>1,280</u>	<u>1,708</u>	<u>1,731</u>	<u>2,248</u>
分類虧損	(642)	(493)	(122,211)	(321,933)	(122,853)	(322,426)
利息及其他收入					2,091	2,218
中央行政成本					<u>(21,978)</u>	<u>(28,640)</u>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u>(142,740)</u>	<u>(348,848)</u>

上文所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本年度內並無分類間銷售額(二零一二年：無)。

分類虧損指各分類產生之虧損，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利息及其他收入。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 分類資產及負債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		彩票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b>705</b>	1,490	<b>500,980</b>	593,042	<b>501,685</b>	594,532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b>31,823</b>	45,499
分類資產總額					<b>533,508</b>	640,031
與員工暫調 (現終止)有關 之資產					<b>-</b>	56
綜合資產					<b>533,508</b>	640,087
分類負債	<b>60</b>	85	<b>239,029</b>	252,708	<b>239,089</b>	252,793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b>8,143</b>	2,812
分類負債總額及 綜合負債					<b>247,232</b>	255,605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類間之資源配置：

- 除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已分配至經營分類。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均已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已分配至經營分類。

## 其他分類資料

###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		彩票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折舊	34	34	1,010	1,523	1,044	1,557
未分配折舊					28	139
折舊總額					<u>1,072</u>	<u>1,696</u>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	-	720	258	720	258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 未分配收益					-	(47)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 總虧損－淨額					<u>720</u>	<u>211</u>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484	364	484	364
提前贖回承付 票據之虧損	-	-	-	32,130	-	32,130
可換股債券之 實際利率	-	-	11,205	11,235	11,205	11,235
承付票據之實際利率	-	-	-	97,060	-	97,06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14,311	16,657	14,311	16,657
商譽減值虧損	-	-	-	32,940	-	32,940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	-	93,200	137,355	93,200	137,355
非流動資產增加 未分配	-	4	211	4,585	211	4,589
					<u>19</u>	<u>51</u>
非流動資產增加總額					<u>230</u>	<u>4,640</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兩個地區－中國及香港。

本集團按業務地區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按資產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	1,731	2,248	492,535	589,487
香港	—	—	49	58
	<u>1,731</u>	<u>2,248</u>	<u>492,584</u>	<u>589,545</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員工暫調有關之資產。

## 4. 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彩票設備	10	17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	451	540
就彩票系統及彩票大廳提供管理、市場推廣及營運服務	1,270	1,691
	<u>1,731</u>	<u>2,248</u>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53	1,602
外匯收益淨額	1,179	279
出售／註銷聯營公司之收益	3,78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519
出售其他資產之收益	—	7,501
雜項收入	159	57
	<u>5,872</u>	<u>16,958</u>

##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	11,205	11,235
承付票據之實際利率	—	97,060
	<u>11,205</u>	<u>108,295</u>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u>(23,924)</u>	<u>34,849</u>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b>(23,924)</b></u>	<u><b>34,849</b></u>

上述兩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16.5%)計算。由於上述兩年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除下文註明者外，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兩個年度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環彩普達」)，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的優惠稅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環彩普達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按其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提。

## 8.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420	495
核數師酬金	900	900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		
—薪金及其他福利	5,292	14,2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6	317
董事酬金	13,396	8,139
總員工成本	18,874	22,744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已付最低租金	1,554	2,39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72	1,696
有關授予顧問之購股權之開支	418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i))	14,311	16,6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ii))	720	211

附註：

- (i)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包括上文披露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約5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
- (ii)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均計入其他經營費用內。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決定終止其員工暫調業務，乃因本集團計劃專注其資源於其核心業務(即彩票業務經營)及優化其資產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人民幣」)130,000元(相等於約16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雲南西部礦業有限公司(「雲南西部」)之80%股權，該公司開展探礦業務。出售探礦業務乃因本集團計劃專注其資源於其核心業務(即彩票業務經營)及優化其資產架構。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分析

載於本年度虧損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合併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b>		
收益	-	-
行政費用	-	(678)
計入其他經營費用之出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
除稅前虧損	-	(680)
應佔所得稅	-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包括將外 幣換算儲備由權益重新分類至出售業務之損益 約零(二零一二年：857,000港元))	-	(2,23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2,910)
以下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2,774)
非控股權益	-	(136)
	-	(2,91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30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2
董事酬金	-	110
總員工成本	-	464
下列經營租賃項目之已付最低租金：		
— 土地及樓宇	-	54
— 辦公室設備	-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

##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現金流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u>-</u>	<u>(102)</u>
現金流出淨額	<u><u>-</u></u>	<u><u>(102)</u></u>

## 10. 每股虧損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虧損</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u>(75,325)</u></u>	<u><u>(290,861)</u></u>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u>1,854,235</u></u>	<u><u>1,854,235</u></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潛在普通股份、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及兌換具有反攤薄影響。

###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5,325)	(290,861)
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u>	<u>2,774</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u>(75,325)</u></u>	<u><u>(288,087)</u></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基數計算與上文所詳述的一致。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本年度虧損零(二零一二年：2,774,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基數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零(二零一二年：每股0.15港仙)。

## 11. 其他無形資產

	勘探及 評估資產 千港元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4,509	2,465,612	2,490,121
出售附屬公司	(24,650)	–	(24,650)
匯兌差額影響	141	13,251	13,392
	<hr/>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2,478,863	2,478,863
匯兌差額影響	–	83,103	83,103
	<hr/>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2,561,966	2,561,966
	<hr/>	<hr/>	<hr/>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4,509)	(1,737,150)	(1,761,659)
攤銷開支	–	(16,657)	(16,657)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137,355)	(137,355)
出售附屬公司後對銷	24,650	–	24,650
匯兌差額影響	(141)	(9,332)	(9,473)
	<hr/>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900,494)	(1,900,494)
攤銷開支	–	(14,311)	(14,311)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93,200)	(93,200)
匯兌差額影響	–	(63,894)	(63,894)
	<hr/>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2,071,899)	(2,071,899)
	<hr/>	<hr/>	<hr/>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	<u>490,067</u>	<u>490,067</u>
	<hr/>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	<u>578,369</u>	<u>578,369</u>
	<hr/>	<hr/>	<hr/>

##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045	1,04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3,828</u>	<u>12,873</u>
	<u><b>4,873</b></u>	<u><b>13,914</b></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包括有關收購環彩普達額外49%股權之可退還按金約人民幣7,350,000元，相當於約9,020,000港元。該按金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還。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25	8,952
應計薪酬及其他福利	<u>6,998</u>	<u>1,857</u>
	<u><b>15,227</b></u>	<u><b>10,822</b></u>

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60日	-	1
61至90日	-	1
超過90日	<u>4</u>	<u>11</u>
	<u><b>4</b></u>	<u><b>13</b></u>

## 14. 可換股債券

年內，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9,883
實際利息開支支出	<u>11,23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1,118
實際利息開支支出	<u>11,20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02,323</u></u>

## 15. 股本－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附註)	<u>(80,000,000)</u>	<u>—</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u><b>20,000,000</b></u>	<u><b>100,000</b></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9,271,175	9,271
股份合併(附註)	<u>(7,416,940)</u>	<u>—</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u><b>1,854,235</b></u>	<u><b>9,271</b></u>

附註：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獲批准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854,235,049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為經已發行。每手買賣單位由15,000股股份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 16. 股本－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優先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年內增加	2,000,000	10,000
於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優先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年內發行	1,563,333	7,817
於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63,333</u>	<u>7,817</u>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董事會主席並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梁先生」）與本公司就貸款資本化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梁先生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6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56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以將本公司根據其以梁先生為受益人簽立之承付票據欠付梁先生之未償還金額938,000,000港元資本化（「貸款資本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貸款資本化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及有關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貸款資本化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且已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向梁先生發行1,563,333,333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屬不計息及不可贖回，並無附帶投票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於發行後隨時按換股價兌換為一股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可享有與普通股持有人相同之股息及可換股優先股在本公司不時宣派之股息方面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審核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1,731,000港元及75,325,000港元，分別較去年減少約517,000港元及215,53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審核收益約為2,248,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90,86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約為533,5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40,087,000港元)，以及錄得總負債約為247,2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5,60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借貸總額約102,3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1,118,000港元)及權益總額約286,2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4,482,000港元)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6%(二零一二年：2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抵押銀行存款)約為33,9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072,000港元)。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作短期存款。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提供彩票系統管理服務及彩票銷售大廳營運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中國遼寧省瀋陽市及大連市的「快樂12」彩票銷售大廳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業以來，本公司一直致力經營高返獎及快開型彩票遊戲之銷售大廳。

### 主要及關連交易－收購協議失效及退還按金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所公佈，信陞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盈控股有限公司(「世盈控股」或「賣方」)(其全部權益由林志偉先生及世盈控股其他兩名實益股東(「保證人」)實益擁有)以及保證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73,500,000元收購嘉悅投資有限公司及普達國際有限公司(均為世盈

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告失效，原因為完成收購協議的若干條件於協定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收購協議失效」)。買方、賣方及保證人同意買方所支付之全部按金(「按金」)人民幣7,350,000元應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公佈所載方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退還予買方(「退還按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買方已收到按金全數款項。收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收購協議失效及退還按金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公佈。

###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深圳市精彩明天科技有限公司之30%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環彩普達(作為賣方)與(i)買方(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並持有深圳市精彩明天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60%股權)；及(ii)第三方(身為中國籍自然人，持有目標公司之10%股權，並為環彩普達的僱員)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8,571,429元出售環彩普達所持目標公司之30%股權(「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之公佈。

### **報告期後之事項**

####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梁先生(「認購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 0.320港元成功向不少於六名配售人(均為第三方)配售合共232,8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完成，藉此，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20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32,800,000股認購股份(相等於配售的配售股份之數目)。

#### **根據購股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按每股行使價0.063港元向本集團一名行使購股權之員工配發及發行18,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按每股行使價0.063港元向本集團一名行使購股權之員工配發及發行9,000,000股股份。

### **有關可能收購之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賣方**」)就附屬公司向潛在賣方可能收購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即時彩票遊戲服務之公司之全部股權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根據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附屬公司有專有權與潛在賣方就有關可能收購磋商之期間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及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終止。

### **前景**

二零一三年中國彩票業之表現保持強勁態勢，年度銷售額超過人民幣3,093億元，相當於再一年增長約18%。本公司已於中國遼寧省成功營運「快樂12」之彩票銷售大廳，並將於未來數年繼續增加銷售大廳之數量並提高效率。同時，本集團亦承諾，盡早於重慶發展並設立「幸運農場」之主題銷售點。由於本公司憑藉美彩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之專業技術於中國其他省份引入各式彩票銷售終端機，故與美彩之彩票銷售終端機供應協議乃本公司策略之另一組成部分。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打造堅實的業務關係及招攬管理專才，於中國進一步拓展彩票銷售大廳及網點業務，矢志成為中國高頻彩票銷售大廳及網點之領先營運商。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及穩妥之策略，並繼續在中國彩票行業物色新的項目(誠如：可能收購／入股國內手機遊戲開發公司及國內獨立第三方互聯網彩票網站專業公司)及符合中國十二五規劃發展之其他商機。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定職權範圍。年內，由於鉉紅女士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牛治輝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組成有所變動。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鉉紅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蔡偉倫先生及齊紀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認為有關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及保障股東權益。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不能由同一人兼任。

目前，董事會主席一職由梁先生擔任，彼具備卓越領導才能，且熟知本集團業務知識。董事會相信，讓梁先生出任主席可為本集團帶來強而貫徹之領導，以及實際高效地策劃及執行商業決定及策略，並能確保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

儘管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仍空缺，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工作由梁先生及對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經驗之所有執行董事承擔。彼等各自之專業領域有助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業務策略。

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將會把企業管治報告載於適時刊發之年報內。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鉉紅女士。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http://www.chinanetcomtech.com)內。